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股份 576,254 股（以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准）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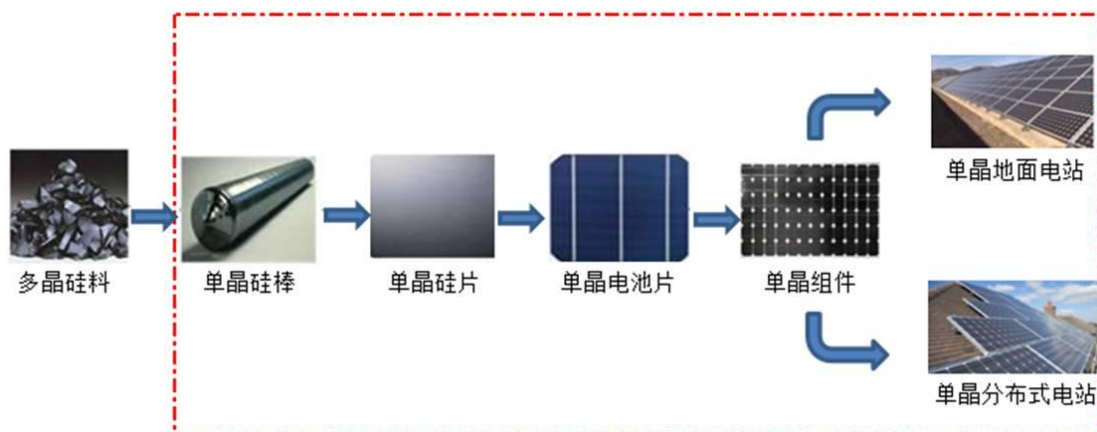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 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 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longi-board@longi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业务。目前公司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陕西西安、宁夏银川和中宁、云南丽江、保山和楚雄、江苏无锡和马来西亚古晋；单晶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浙江衢州、安徽合肥和滁州、宁夏银川、山西大同和马来西亚古晋，公司在国内多地开展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较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和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如下：



备注：上图中红色框内的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9,659,244,130.93	32,883,700,260.10	20.60	19,172,404,496.19
营业收入	21,987,614,949.84	16,362,284,494.30	34.38	11,530,533,4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7,964,089.73	3,564,525,604.84	-28.24	1,547,235,7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546,683.13	3,464,581,782.39	-32.36	1,503,382,48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1,586,754.06	14,195,358,022.75	15.89	10,092,550,1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71,527.53	1,328,349,619.05	-11.67	535,757,26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9	-27.9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9	-28.6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1	30.14	减少13.43个百分点	21.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0,021,012.78	6,531,951,846.16	4,669,308,974.29	7,316,333,11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80,752.90	763,804,012.83	384,185,761.31	866,793,5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06,002,411.62	748,370,426.31	334,717,813.09	749,506,379.25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00,175.97	1,885,321,973.60	-107,813,902.96	112,263,632.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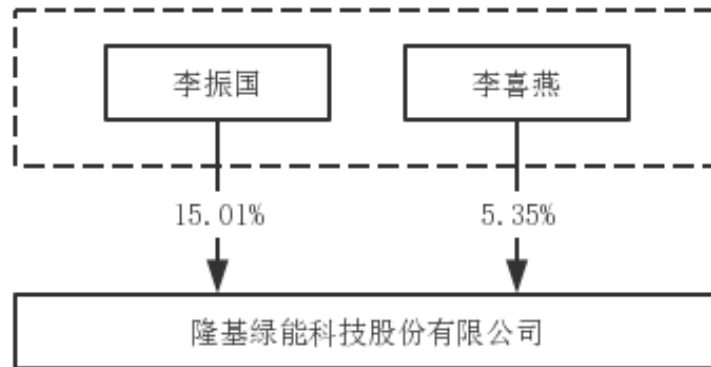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4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振国	120,455,182	418,845,437	15.01	0	质押	229,496,000	境内自然 人
李春安	87,479,824	306,179,384	10.97	0	质押	101,000,000	境内自然 人
李喜燕	42,674,239	149,359,835	5.35	0	质押	8,120,000	境内自然 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 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 资金信托	39,836,017	139,426,060	5.00	0	无	0	国有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未知	118,321,708	4.24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014,952	83,819,216	3.00	0	无	0	境外法 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40,004	83,340,004	2.99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6,379,960	57,329,860	2.05	0	无	0	国有法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 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71,654	51,171,654	1.83	0	无	0	未知
陈发树	44,476,953	49,852,756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情况。

注：以上股东总数为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口径数据，未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口径数据为：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为 60,851 户，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 68,083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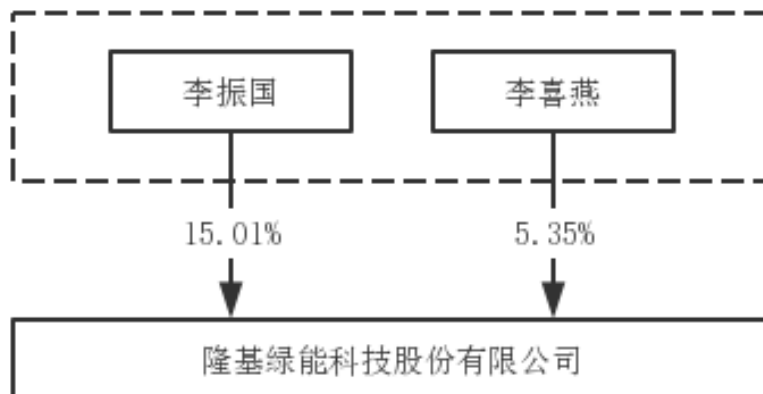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隆基 01	136264	2016-3-7	2021-3-8	99,631.94	5.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7 日如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付息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的“16 隆基 01”和“隆基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 隆基 01”和“隆基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8-064 号公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58	56.68	0.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0	3.72	37.10
利息保障倍数	8.01	15.88	-49.5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对于光伏行业来说是极不平常的一年。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加剧了光伏市场化竞争，行业部分落后产能遭到淘汰，国内需求和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2018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4.26GW，同比下降16.58%，与此同时，虽然“5.31新政”对国内市场造成了冲击，但也加速了光伏系统造价成本的下降，由于海外光伏装机非技术性成本较低，进一步刺激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主流光伏企业纷纷转战海外市场，光伏的经济性逐步成为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全球领先的财经资讯公司BloombergNEF预计，2018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将较2017年装机量略有增长。

回顾2018年，受行业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均有明显下降。在面临行业政策出现较大程度调整的情况下，公司审时度势，秉承坚持稳健的经营原则，单晶硅片和组件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88亿元，同比增长34.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58亿元，同比下降28.24%；基本每股收益0.93元，同比下降27.91%；实现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31%，同比减少13.98个百分点。2018年公司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积极顺应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单晶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依托单晶技术和成本优势，有效保障了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产品销量取得了明显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34.83亿片，较2017年同比增长59%，其中对外销售19.66亿片，自用15.17亿片；实现单晶电池组件出货7,072MW，较2017年同比增长50%，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5,991MW，自用590MW，单晶电池对外销售491MW。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和渠道建设，“5.31新政”的出台刺激了单晶组件海外销量的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海外单晶组件销量达到1,962MW，同比增长370%。在公司的引领下，随着单晶产品性价比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单晶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根据PV InfoLink机构统计，2018年全球单晶市场占有率已提升至46%，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增长。

（2）深化产品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升，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

2018年，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继续深化产品领先战略，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队伍，持续增强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526项，

拉晶、切片、电池和组件均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成果，高效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在拉晶切片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需求产品，在工艺改善、热场改造、辅材改进及控制系统优化等方面取得积极的研发成果，有效延长了设备生命周期，设备和产线智能化不断提升。在电池组件方面，公司不断提升电池量产效率和组件功率，屡次刷新 PERC 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单晶双面 PERC 电池正面最高转换效率 24.06%，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前瞻性的中长期技术战略规划，公司完成了各类高效电池和组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储备，全面构建研发的长期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从产业共同目标出发，公司持续与行业共享科技进步成果，公开瓶颈技术。为了使单晶 PERC 技术的发电能力得到有效发挥，进一步降低光伏度电成本，公司承诺无偿提供方案，帮助客户将 PERC 组件首年衰减控制在 2%以内，线性衰减控制在 0.65%以内，这是公司继 2017 年表态共享 LIR 技术之后的又一次行业技术共享，充分体现了公司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信心和决心

（3）加速产能扩建项目进度，保障市场高效单晶产能供应，稳定市场供给

“5.31 新政”的出台虽然对国内需求造成了冲击，但并未改变公司的扩产计划。公司根据单晶产能战略规划和布局，结合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生产节奏，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单晶硅片产能已达到 28GW，单晶组件产能已达到 8.8GW，其中丽江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建设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建设项目均已达产，楚雄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一期）加速推进，浙江乐叶和泰州乐叶组件年度产能提升项目均完成改造升级，公司在单晶领域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此外，公司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研发成果导入和量产，加强生产经营的过程控制和效率提升，产品非硅成本进一步降低，其中拉晶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 10.49%，切片环节平均单位非硅成本同比下降 27.81%，量产 PERC 电池的平均转换效率已达到 22.2%，量产 60 型 PERC 组件平均功率达到 305W-310W。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各职能专业管理水平，推进精益管理。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加强与具备行业竞争力优势的上下游厂商紧密合作，进一步推进供应链生态圈及信息化建设。在人力资源方面，完成了全集团职务职级转换，实行了人才盘点工作，合理调整和优化人力结构，有效提升了人员效能。在法务管理方面，继续推动集团标准合同体系建设，有效识别各业务板块法律风险。在精益管理方面，通过精益内审培训、项目评审、分享标杆成果等方式，不断提升集团精益管理水平，引导全员参与精益活动改善。在知识产权方面，完成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有效识别了各业务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完成了专利申请及战略性布局。在资金保障方面，上市后公司凭借对资本市场政策和环境变化的研究和预判，通过有效运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进行融资，保障了

一系列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公司配股顺利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速公司的募投项目产能建设；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及渠道，采取票据池、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举措，有效降低了银行间接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营运效率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营运能力，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205,568,99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31,332,766.52
应收账款	3,925,763,775.8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4,211,505.16

应收股利	29,065,322.08		
其他应收款	295,146,183.08		
固定资产	10,803,548,307.89	固定资产	10,803,548,307.8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358,593,723.02	在建工程	1,381,081,955.87
工程物资	22,488,232.85		
应付票据	3,801,774,265.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50,185,311.64
应付账款	3,548,411,046.39		
应付利息	59,536,541.09	其他应付款	1,567,625,319.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088,778.30		
长期应付款	645,377,397.72	长期应付款	645,377,397.7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64,420,033.90	管理费用	500,100,035.65
		研发费用	164,319,998.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89,18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28,199.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39,01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0,000.00

注：公司将 2017 年实际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政府补助 86,439,019.00 元由“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到“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衔接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因此，本公司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7 户，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4 户，减少 106 户，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